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836777.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商务规〔2022〕1号），支持贸易企业集聚发展，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南》，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特别提醒：请各申报单位尽早提交网络申请，避免临近截止时限集中提交导致有误信息无法修改。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打造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加快建设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落实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政策，开展认定工作。

贸易型总部企业，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二、认定依据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商务规〔2021〕1号）。

三、申报方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企业，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评估制度。

四、申报条件

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除本市外，拥有 2 个以上（含本数）分支机构、并有一定比例的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
- （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
- （四）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50% 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 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50% 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 3.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50% 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4.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 5000 家且有超过 30% 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

五、申报材料

- （一）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电子版；
- （三）组织机构和财务报表等经营情况报告；
- （四）投资、被授权运营管理或业务覆盖的企业名单；
- （五）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六)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报表格

本指南第四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表，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17：3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将不再受理新申请以及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咨询电话：88107094（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八、申报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九、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核查统计数据、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核定认定名单——社会公示——发布认定通知——颁发认定证书并予以授牌。

十、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认定证书及授牌

有效期限：按照《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